**破产案件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名称 |  | | 案号 | （2020）粤19破12号 |
|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| 1.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，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；  2.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，包括：破产清算、和解、重整，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；  3.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；  4.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，自文书、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，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| | | |
|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| 地 址 |  | | |
| 收件人 |  | | |
| 电 话 |  | | |
| 邮 编 |  | | |
| 申报人声明 | 我（单位）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。我（单位）提供的上述地址是真实有效的，如未通知管理人变更，则该地址继续有效。管理人向我（单位）送达的材料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。  申报人：（签名/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